

此文件已经采购单位审核，并同意发布！
审核人：张永



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
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PMC20181103

采购单位：山丹县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供应商须知.....	- 12 -
1 总则.....	- 12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 15 -
4 磋商相关事项.....	- 19 -
5 开标.....	- 23 -
6 评标.....	- 24 -
7 定标.....	- 26 -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 26 -
9 履约保证金.....	- 28 -
10 终止采购.....	- 28 -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28 -
12 其他说明.....	- 28 -
第三章 磋商内容.....	- 29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3 -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 34 -
2 评标办法.....	- 36 -
3 评标程序.....	- 36 -
4 综合评分表.....	- 40 -
5 评审标准.....	- 43 -
6 重新评审.....	- 43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4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52 -
一、投标函.....	- 53 -
二、开标一览表.....	- 54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55 -

四、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电汇或支票）	- 56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7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8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59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 60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62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3 -
十一、服务承诺.....	- 64 -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65 -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66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67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69 -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70 -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73 -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73 -
二十、项目设计方案.....	- 74 -
二十一、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 75 -
二十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 75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关于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同时预祝各投标单位成交。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山丹县博物馆的委托，对“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设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山丹交易登记号：SDJYB1812247

项目编号：ZPMC20181103

二、项目总预算：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磋商内容：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方案设计（具体磋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具有本次报价服务的经营范围；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6.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职称证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六、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12月5日00时00分至2018年12月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2、供应商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免费注册后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 供应商)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须在2018年12月14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磋商响应性文件送达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若超过递交时间, 采购方将拒绝接受。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磋商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详细地址: 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四楼

九、公告期限: 2018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7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 山丹县博物馆

联系人: 王晓娟

电话: 0936-2729319

地址: 山丹县文化街3号

2.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安多文

联系电话: 0936-6912899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金硕大厦16层

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山丹县博物馆 联系人：王晓娟 联系电话：0936-2729319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掖市滨河新区金硕大厦16层 联系人：安多文 联系电话：0936-6912899
1.2.1	项目名称	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设计项目
1.2.2	项目编号	ZPMC20181103
1.2.3	采购内容	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方案设计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项目预算	人民币陆拾陆万伍仟元整（¥665000.00）
1.2.6	项目属性	服务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p> <p>（3）提供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p> <p>（4）提供近期缴纳社保的凭据；</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3. 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p> <p>4.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职称</p>

		<p>证书)；</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必须携带到开标现场以供查验。</p>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p>说明：考虑本项目实施的特殊性，提请各投标单位酌情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了解现场实际及周边环境，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安全责任自行负责。</p>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
3.2.1	投标语言	中文
3.2.2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3.2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路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p> <p>2. 服务及其它费用：包含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费用</p>
3.3.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5.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PDF格式文件全文及word/Excel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各一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5.2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	<p>需要</p> <p>分册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分商务部分(含价格)、</p>

	装订	技术部分两部分，上述两部分每一部分的“正本”“副本”必须分别装订成册。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投标日期。
3.6.2	磋商响应性密封袋封面格式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6.3	开标一览表密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3.7.1	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4日9时00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3.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 递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开标室 2. 详细地址：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四楼
4.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2.1	磋商保证金	<p>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p> <p>2. 递交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16时3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递交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逾期或未足额缴纳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文件所指定的保证金递交账户。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据“备注栏”注明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或项目交易编号，不填写或错填致无法确认保证金意向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p> <p>（3）从2016年10月8日起，投标单位保证金递交后不再换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保证金往来收据。由投标单位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响应凭证。</p> <p>（4）开标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财务股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清单为准。</p> <p>（5）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p>
4.2.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还的情形	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在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以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服务要求等签订合同)；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4.2.5	磋商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山丹县分中心 账号:6200 1650 4010 5150 99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山丹支行 到账查询地址:山丹县城市新区市民大厅四楼 402 室 查询联系人:王会计 ● 查询电话:0936-2915073
4.3.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账户名称: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府街支行 账号:6101 3300 8000 0726 0 联系电话:0936-6912 899
4.4.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936-6912 899 通讯地址:甘州区滨河新区昭武西路金硕大厦16层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
6.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家
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1. 供应商需在开标现场提供公司所有证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若递交保证金后,无法正常参与开标,须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书面说明函。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

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有能力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内容及要求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7.1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预算金额的1.5%收取（不包含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评审专家劳务费及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成交供应商据实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7.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以上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6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磋商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6)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写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按如下顺序编制：

3.4.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
- (9) 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说明；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无业绩者不提供）；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 (1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此声明函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 (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若有，此申请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密封袋内）；
-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提供的能够证明供应商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第(6)、(12)、(15)、(16)、(17)、(18)、(19)目的删除相应格式后按顺序编制目录。

3.4.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3.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

3.5.2 (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磋商响应性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6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封面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6.3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和内容进行标注，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6.5 磋商响应性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3.6.6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过早启封、不被接收的概不负责。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至递交地点。

3.7.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须签字确认。

3.7.4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7.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3.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磋商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1.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

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2 磋商保证金

4.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交纳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3 磋商保证金退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2.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

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4 投诉驳回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5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 开标

5.1 开标要求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参加。

5.2.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完好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未被提前开启，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及会务组有关人员姓名及职务；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项目总监等有关人员姓名；

(5) 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在《密封性确认表》上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保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举手示意，若无错误，请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

(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评标

6.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

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磋商小组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本项目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纪律和监督

6.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6.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定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8.1 成交通知书

8.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8.2 合同签订

8.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条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2.4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

8.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8.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终止采购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

一、项目名称：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设计项目

二、项目编号：ZPMC20181103

三、项目概况：

为了纪念国际主义战士路易·艾黎在华半个多世纪的突出贡献和陈列他所捐赠历史文物。山丹县作为艾黎的第二故乡，山丹县文物局作为艾黎所捐赠海量珍藏文物的接收者，拟建设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粹展（博物馆）。

该项目选址位于山丹县城文化街，建筑结构共三层，艾黎捐赠文物精粹展位于建筑二层，二层面积为7052m²，此次设计项目占地约1300m²。通过装饰、陈列、布展，以全面反映艾黎精神与展示历史珍贵文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展现艾黎精神、挖掘文物展陈创新亮点，将艾黎所捐赠的文物与历史文脉相结合，努力打造山丹县对外宣传、促进文化交流，尤其是中新友谊纽带的重要窗口。

四、磋商内容：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萃展装修及布展方案设计。

五、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1. 项目设计任务

该项目以文物类型为划分，多个板块全面展陈艾黎在华毕生所收藏的、自新石器时代至新中国成立历史长河里有代表性的精品文物，数量繁多，形成一个系统全面、内容完整、特色鲜明、互动有趣的博物馆展示陈列体系。

展览内容拟依据艾黎所捐藏品特点，根据文物类别，以陶瓷器、铜器、骨玉器、杂项、书画等几大类的文物为重点，全面介绍艾黎所捐山丹县博物馆的珍贵文物，突出艾黎捐赠文物的特色，以弘扬艾黎精神，保护文化遗产为宗旨，体现路易·艾黎光辉的一生和崇高的品德。

陶瓷古韵单元：本单元将为陶器与瓷器两部分，以图版文字+重点展项的形式，展陈不同时代的瓷器精粹藏品。

青铜辉耀单元：本单元以青铜器用途为划分原则，根据文物本身特点，挖掘背后故事，突出重点展陈精品文物。

骨玉奇珍单元：本单元以时间顺序为展陈逻辑，以图版文字+重点展项的形式，展陈不同历史时段里的精品骨玉器。

百艺荟萃单元：本单元重点为展陈海内外形制各异的不同杂项文物。

书墨飘香单元：本单元主要展陈艾黎收藏的书画作品，题材上山水、人物、花鸟、图輿各科齐全，将不同尺寸大小的书画具体展陈。

为了将数量品种多样、历史跨度较大的精品文物充实地表现在展厅空间之中，需充分运用展示陈列艺术、空间造型艺术、平面设计艺术、声光电多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对现有建筑空间及可利用展示面积进行总体设计，要求参展流线设计清晰，体现技术参与性、互动体验性，从多种感官给参观者以震撼和美学欣赏。

2. 技术要求

- 1) 按照县级博物馆建设标准建设山丹县艾黎捐赠文物精粹展（博物馆）；
- 2) 确保多媒体展项使用功能的可靠性及后期维护的便利性；
- 3) 巧妙预留博物馆未来发展及文物储存或陈列可扩充空间；
- 4) 考虑不同文物形制的特殊性，展陈位置与固定方法需确保文物安全；
- 5) 考虑此项目后期装修布展工程总造价控制在1100万元以内。

3. 设计文件内容：

- 1) 设计总说明（总体说明、设计说明等）
- 2) 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内展览策划、布展陈列设计、与之配套的多媒体及相关展项设计，含空间设计、布展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UI界面设计、运用文字设计、图片设计、实物展柜设计及艺术造型、模型、灯光、多媒体硬件系统集成的设计等；
- 3) 布展装修设计效果图（含功能区设置、设计至少涉及以下方面：灯光、壁挂展板、实物展柜、光电沙盘、门厅布景、及场景重现、多媒体系统及软件含数据录入、运行及维护。）
- 4) 布展装修设计立面图
- 5) 天花板设计效果图
- 6) 其他需要表达布展装修设计意图的图文
- 7) 针对参考展示内容提出布展文案建议
- 8) 施工技术方案（包括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六、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整体方案设计不超过30日历天。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设计方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八、项目验收：

- （一）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验收程序：

1. 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2.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3.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不完全符合，如不影响安全，且比原采购合同服务部分提高了服务质量的，在价款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验收接受；如不影响安全、不降低服务质量，而且要改变确有困难的，经协商一致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减价验收接受。

5. 只有非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其他部分可以先行使用的，且采购人确有先使用的必要，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就先使用部分验收，并支付部分价款。

6.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标准、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由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

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3.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

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财务状况报告，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确认供应商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资质证书	1. 供应商必须同时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2.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的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提供合格有效的相关职称证书）；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足额缴纳。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查询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重大行政处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3.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规定将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数量	符合“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一正三副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技术参数	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未出现严重偏离的		

3.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本项目共两次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即只有一次现场磋商报价）报价为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综合评分表

4.1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商务		10
1	企业业绩 (10分)	近3年(2015年12月20日至今)有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二	技术		80
1	文本策展 (10分)	策展主题概括性强,布展逻辑架构关联性强且一定程度上符合观展思维,展示重点能良好表现且具备完整性的基本要求,篇章内容梳理符合项目实际,大纲文本基本充实;各展示版块标题提炼有特色且满足观展指引。优的得10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3分,差的不得分。	
2	总体设计说明 (8分)	<p>总体设计表述科学合理且完整(兼具设计理念先进、亮点呈现突出、色彩规划新颖、灯光设计合理、元素提炼准确、功能分区完善、材料选择合理与安全设计达标等要素),设计构思科学严谨,理念先进且具有国际化前瞻视野,设计表述思路清晰、引人入胜。</p> <p>表述科学合理且完整得8分;科学合理不完整,表述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表述完整但不科学合理的得3分;表述不完整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p>	
	空间规划设计 (12分)	高效统筹空间面积,空间布局构思独特,展示内容布局主次占比明晰,展示线路科学流畅且满足不同人群的观展需求,功能区间完善科学,各篇章单元空间转折合理顺畅,易于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和展厅高效运行。优的得12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4分,差的不得分。	
	效果图纸设计 (25分)	总体效果具有国际化视野、创意独特,沉浸式与探寻式的设计表达效果出众,整体设计契合项目特色,效果呈现立意高远且具有深刻艺术感染力,展示设计完美契合空间环境(特别注重原始空间特点和局限),效果图纸丰富完善具备优秀的实施性。优的得25分,较好得15分,一般得10分,差的不得分。	
	亮点展项设计	亮点创意深度契合展示主题表达,高度契合设计要	

	(5分)	求展示重点的相关内容，亮点表现突出文物主次关系，其效果感染力强并具备高度的可实施性。优的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色彩灯光规划 (7分)	空间色彩灯光规划具有简约、时尚的国际化风采，空间环境渲染具有独特的视觉美感，整体色彩灯光兼容性优秀，各分区设计色彩灯光过渡自然流畅且具有各单元的鲜明特征。优的得7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材料选择 (3分)	设计主材选用能高度呈现展示效果，注重新型材料与传统材料的优化组合使用，在满足安全、环保、耐用的公共环境布展需求的同时，又使实用性与经济性相兼容。优的得7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现场讲标 (10分)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对设计方案予以全面详尽的阐述，方案汇报形式不限，磋商小组根据其对项目理解的正确性、规划的科学性、设计的创意性和实用性、讲解流畅性等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10分，较好得7分，一般得4分，差的不得分。 注：汇报时长最多为15分钟（含答疑时间）。
三	价格	
		10
1	价格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p>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4.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7)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4.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成交，不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5) 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磋商资格。

5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2.4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招标文件
- 3.4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
- 3.6 在本工程设计进行当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所达成的有关本工程设计事宜的书面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设计内容

设计规模： 见设计要求。

布展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续配合至该博物馆装饰装修工程完工。

第五条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a、方案设计招标文件；

- b、原建筑、结构、智能、消防及水电等专业设计施工图；
- c、布展所需的其他资料；
- d、现场勘查场地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1) 设计总说明（总体说明、设计说明等）

2) 设计方案：包括项目内展览策划、布展陈列设计、与之配套的多媒体及相关展项设计，含空间设计、布展设计、平面设计、多媒体 UI 界面设计、运用文字设计、图片设计、实物展柜设计及艺术造型、模型、灯光、多媒体硬件系统集成设计等；

3) 布展装修设计效果图（含功能区设置、设计至少涉及以下方面：灯光、壁挂展板、实物展柜、光电沙盘、门厅布景、及场景重现、多媒体系统及软件含数据录入、运行及维护。）

4) 布展装修设计立面图

5) 天花板设计效果图

6) 其他需要表达布展装修设计意图的图文

7) 针对参考展示内容提出布展文案建议

8) 施工技术方案（包括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项目完工期：整体方案设计不超过 3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即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配合服务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中指明费用外的任何其他费用。有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外的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8.2 设计方案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8.3 剩余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8.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8.5 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 365 天，缺陷通知期限届满，设计费全部付清。

第九条 设计服务

9.1 供应商的主要工作如下：

9.1.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技术交底工作。

9.1.2 施工阶段开始前，按供应商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9.1.3 现场服务：配合采购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9.1.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

9.1.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货工作。

9.1.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运行调试。

9.1.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9.1.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9.1.9 配合采购人协调智能化（弱电专业）的接口匹配设计。

9.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9.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供应商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 供应商的义务

10.1 供应商须将中标方案修改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0.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充分尊重和理解采购人、代表采购人的设计咨询及监理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0.3 在设计各阶段，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4 供应商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

10.5 供应商承诺负责编写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文件的技术和质量标

准。

10.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供应商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采购人责任

11.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3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未收到定金，供应商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1.2 供应商责任

11.2.1 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上述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有关规定。

11.2.3 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赔偿金额上限为总设计费金额（税金除外）。

11.2.4 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2.5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11.2.6 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与施工阶段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本工程项目中，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7 份，其中采购人 2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分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审查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9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_____甘肃省张掖市滨河新区金硕大厦16层

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931-4569216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设计费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_____ 日历日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行设计)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磋商保证金交付证明（电汇或支票）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单据加盖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16			
	2017			
	2018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后附：

- 1) 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所需设备等；
-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行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务资信状况；
- 4) 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与本项目资格要求相关的资质等文件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_____年____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业绩证明资料无效。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本项目的负责人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 供应
商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
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及上一月财务报表

附件 2：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十、项目设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一、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自行设计)

二十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信封袋封面样式与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

致：甘肃中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启封

2. 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性文件

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